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连科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独立董事姚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